关于开展新北区2019年参加工作教师基本功练兵比赛初赛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关于开展新北区教师大练兵活动的通知》（常新教人【2020】12号）附件2《常州市新北区青年教师基本功练兵比赛方案》精神，决定开展2019年参加工作教师基本功练兵比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各初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2019年参加工作的专任教师（中小学为编内和聘用制、幼儿园为在聘）。

二、比赛内容及权重

**（一）中小学**

**1、通用技能：粉笔字，权重5%；即兴演讲，权重5%；教学设计与课件制作，权重为15%；课堂教学，权重35%。**

2、专业技能：教育教学专业知识笔试，权重20%；学科专业技能，权重20%。

**（二）幼儿园**

1、通用技能：钢笔字，权重5%；讲故事，权重5%；教育活动设计，权重10%；教育活动组织，权重20%。

2、专业技能：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笔试，权重20%；幼儿行为观察记录与分析，权重10%；歌曲弹唱，权重10%；舞蹈，权重10%；绘画，权重10%。

两项技能各项目权重因学科特点可作不超过10%的微调。两项技能均设合格线，有一项得分在该项技能总得分60%以下的，即为不合格，两项合计得分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

三、比赛的组织

区教管中心教师发展科负责全区初赛的牵头和指导工作，各初中、小学由教育集团的核心校、幼儿园原则上由各乡镇（街道）实验幼儿园或中心幼儿园负责人牵头成立比赛考务组，负责本集团（区域）内（含民办幼儿园）各单位的初赛工作。部分教育集团和乡镇（街道）因参赛人员较少的，也可以与其他同学段教育集团和乡镇（街道）联合组织比赛。

**1、关于笔试：**为减轻基层学校负担、降低成本，本次初赛的笔试由区教管中心统一负责命题，内容以《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为考纲，包括教育教学理论、新课程标准、信息化教学素养、教育理论应用等方面（以通识为主）。各考务组负责笔试的考务和阅卷以及试卷分析讲评等工作。笔试时间初定为3月27日（周六），届时全区统一具体考试时间，由各考务组统一安排场地相对集中考试。

**2、各项技能比赛：**由各考务组负责，各项目考核结束后由考务组汇总本组所有参赛人员成绩，并按《常州市新北区青年教师基本功练兵比赛方案》中规定的“比赛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第，按优秀和良好人数分别不超过参赛总人数的10%和20%的比例，组织获良好以上者参加决赛”的要求确定决赛对象上报区教管中心教师发展科(表式见附件)。初赛各项目考核原则上于5月底前完成。

四、有关要求

1、各教育集团（幼儿园为各乡镇或街道）要尽快成立比赛考务组，制订具体比赛方案，明确组织机构和成员职责、各比赛项目具体的实施安排和考核规则等，确保比赛的公平公正和有序开展（一经发现或收到举报查实比赛缺乏规则不公开透明，将取消整个团队的决赛资格）。初赛方案电子稿请于3月18日（周四）前报区教管中心教师发展科备案。初赛各项目考核于5月底前完成，并按要求将汇总成绩于5月28日前报区教管中心教师发展科邮箱。材料上报时请将文件名前添加牵头单位简称。邮箱地址：xbspzx@163.com。

2、青年教师基本功练兵比赛既是同一起点青年教师的一场同台竞技，也是对青年教师基本功的一次考核，所以如无特殊情况，原则上要全员参赛，各单位务必做好参赛对象的排查和动员工作。

3、经费保障：笔试命题费由区管中心承担，从教师培训专项经费中列支。其它各项目比赛所需材料费，由各牵头单位从本单位教师培训经费中列支，中小学牵头单位支出经费年终由局根据实际支出情况从下拨的教师培训经费指标中核拨，幼儿园由各乡镇（街道）承担。

4、未尽事宜，另行通知。区教管中心教师发展科联系电话：85190810。

 常州市新北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3月5日